

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个人剂量及底本监测采购项目需求书

类别	需求
1 名称	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个人剂量及底本监测采购项目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墟镇中心陈屋1号；联系电话：0750-6892279；联系人：李生。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一级甲等综合性卫生院，集医疗、保健、预防、康复于一体，承担辖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院内放射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配备放射诊疗设备，配备专职及兼职放射工作人员，需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及工作场所底本监测，保障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与辐射环境安全。
3 中介服务名称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及工作场所辐射底本监测服务（含个人剂量计发放与回收、个人剂量当量检测、工作场所辐射底本值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出具合规监测报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咨询指导）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须具备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质范围包含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辐射环境底本监测相关服务，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符合承诺制相关要求，资质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本项目业主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与本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监测公正性、数据真实性的中介服务机构，须主动回避，不得参与本项目选取。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须配备足够的有经验、有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相关监测人员需持有放射卫生监测相关从业资格证

	书；监测团队需熟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场所底本监测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医疗机构同类放射监测服务经验；监测所用个人剂量计、辐射检测仪器需符合国家计量规范要求，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需严格遵守医疗行业保密规定及职业健康管理相关要求，不得泄露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信息、监测数据及院内敏感信息，保证监测数据独立、真实、可追溯。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放射科、医学影像科等科室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现有放射工作人员若干名，日常从事放射设备操作、影像诊断等工作，工作场所存在电离辐射暴露风险。为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个人剂量监测与评价规范》（GBZ/T 276-2017）等国家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规范开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精准掌握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受照剂量及工作场所辐射底本水平，防范职业辐射伤害，满足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监管部门核查要求，特开展本次个人剂量及底本监测服务，目标是通过规范监测，建立完整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精准检测工作场所辐射底本值，出具符合监管要求的监测报告，为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辐射防护优化提供科学依据，确保医院放射诊疗相关工作合法合规开展。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进度要求、数量、质量要求、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等： （1）服务类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场所辐射底本监测、监测报告编制、个人剂量档案建立、职业健康辐射防护技术咨询服务； （2）服务要求：严格按照《个人剂量监测与评价规范》（GBZ/T 276-2017）《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个人剂量监测采用热释光剂量计监测方式，按周期完成剂量计发放、佩戴指导、回收、检测、数据评价全流程；工作场所底本监测覆盖全院放射工作场所、周边敏感区域，精准检测辐射剂量率底本值；监测过程需做好全程记录，建立专属监测台账，全程接受项目业主单位监督，不得擅自更改监测流程、遗漏监测点位、篡改监测数据； （3）进度要求：本项目监测周期为 1 年，按季度开展个人剂量监测（每 3 个月为一个监测周期），每个监测周期内，3 个工作日内完成剂量计发放及佩戴指导，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剂量计回收，回收后 10 个工作

	日内完成个人剂量检测及数据评价，出具当周期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工作场所底本监测每年开展2次，分别在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完成，每次监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底本监测报告； (4) 数量要求：完成全院所有在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具体人数以医院实际在岗人数为准），按季度完成4轮个人剂量监测，完成2次全院放射工作场所及周边区域辐射底本监测，建立完整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出具对应周期全套监测报告； (5) 质量要求：监测仪器定期校准，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追溯，监测报告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卫生健康、职业病防治监管部门要求，能够通过各类监管核查；个人剂量监测结果需及时反馈医院及工作人员，异常剂量数据需第一时间预警并出具分析意见；监测过程符合辐射安全操作规范，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工作及放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 (6)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监测服务期内及服务期满后3个月内，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解答医院关于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辐射防护、剂量档案管理等相关问题；协助医院建立规范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配合监管部门核查工作提供相关监测资料；若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不符合规范要求，免费重新监测并出具修正报告，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涉及项目相关内容：本次监测服务地点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墟镇中心陈屋村1号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内，监测对象为医院在岗放射工作人员及全院放射工作场所、周边敏感区域，项目资金已足额落实，监测服务不涉及设备采购、场所改造，仅为专业技术监测及报告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时间按照本需求书第8条服务时间约定执行，具体剂量计发放、回收及现场监测时间需提前3个工作日与项目业主沟通确定，避开放射诊疗高峰时段；服务地点：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内（放射工作场所、指定办公区域）；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上门完成个人剂量计发放、佩戴指导、回收及工作场所现场底本监测，返回机构完成实验室检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制，同步上门送达监测报告并开展技术沟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主要在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院内（现场服务、监测），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及实验室（剂量检测、数据整理、报告编制）；根据项目需要，中介服务机构可按需派员上门对接服务，配合项目业主完成监测相关协调、档案整理等工作。
7 公开选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包含个人剂量计购置费、剂量检测费、底本现场监测费、报告编制费、上门服务费、技术咨询费、税费、运输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项目业主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 计价标准：参照国家、广东省及江门市放射卫生监测服务收费指导价，结合本项目监测周期、监测人数、监测点位数量及服务难度合理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市场同类服务平均价格，且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服务总价包含全年监测全流程及后续售后相关所有费用，因正常复核、重新监测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不再额外计费。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内按季度完成 4 轮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每年完成 2 次工作场所辐射底本监测，全部监测及报告出具工作需在服务期届满前完成，个人剂量监测档案需同步移交完毕。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周期验收，每季度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周期验收，每年底本监测报告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单次底本监测验收，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终验。 2. 验收程序：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中介服务机构配合提供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监测记录、仪器检定证书、人员资质证明、监测报告、剂量档案等）；验收过程中，若对监测数据、报告内容、档案规范性有异议，中介服务机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说明并配合复核、重新检测。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个人剂量监测与评价规范》（GBZ/T 276-2017）《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采购需求书约定的服务内容、进度、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监测报告格式规范、数据准确，符合监管部门核查要求；个人剂量档案完整规范，监测流程合规，无数据造假、漏检、迟报情况；上门服务规范，未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监测点位/人员遗漏、监测数据虚假或不准确、监测报告不符合规范、未按约定周期完成服务、档案资料不完整、监测仪器未校准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重新监测，整改费用由中介服务机构承担；若两次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取中介机构费用、监管处罚损失、延误监测造成的职业健康风险损失等），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合同生效后的，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具体金额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并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0.5%/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当事人一方未按约定周期完成监测、出具报告，或延迟上门发放、回收剂量计的，每逾期 1 日，需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中介服务机构需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虚假监测数据、伪造监测报告，或监测工作存在严重疏漏导致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需退还全部服务费用，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处罚、重新监测费用、职业健康相关损失等）；若因中介服务机构操作不当导致剂量计丢失、损坏，或泄露工作人员敏感信息，需承担相应赔偿及法律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管辖法院为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 | | |
|--|--|
| |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上门服务、现场监测时，需严格遵守江门市大泽镇卫生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个人防护，配合医院做好安全生产、院内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得擅自进入非监测区域，不得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及工作人员工作。</p> <p>5. 中介服务机构需妥善保管医院放射工作人员个人信息及监测数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监测结束后按要求规范移交全套监测档案。</p> <p>6. 本项目各类监测报告需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及监测专用章，相关监测人员需签字确认，确保报告的合法性、有效性，配合医院完成各类监管核查工作。</p> |
|--|--|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卫生院

2026 年 4 月 14 日